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32451 人:敬(棠)股書記官

話: (04)22232311 轉 516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.年 11.月 20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敬(棠)114 毒偵 2735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7142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2735 號被告 NGUYEN DINH KHUONG 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,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 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中



月 14 日